

江苏省（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8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江苏省(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和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常州市新北区时代路以东、南观路以南地块开发项目三期 1#、2#、3#、4#、5#、6#、7#、8# 房及地下车库 (B 轴-BW 轴 89-115 轴) 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4111811210101-BD-003

招标人：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史荣飞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夕坤

编制人：

发放时间： 2019 年 0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分包	28
1.11 偏离	29
1.12 知识产权	29
1.13 同义词语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招标控制价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备选投标方案	3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3.7 投标备份文件	32
4 投标	32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特殊情况处理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6.4 评标结果公示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7.3 履约保证金	34
7.4 签订合同	34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异议与投诉	35
9 解释权	3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9
2.1 评标入围	39
2.2 初步评审标准	39
2.3 详细评审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评标准备	39
3.2 评标入围	39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4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4
3. 其他说明	76
第六章 图 纸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封面	81
投标函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授权委托书	8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87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88
拟分包计划表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编号：

3204111811210101-BD-003

1、工程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时代路以东、南观路以南地块开发项目三期 1#、2#、3#、4#、5#、6#、7#、8#房及地下车库（B轴-BW轴 89-115轴）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概况：

(1) 批文：常新行审内备[2019]35号	(2) 投资总额：181129万元
(3)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4) 建设规模：新增总建筑面积 230116平方米
(5)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	(6)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7)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9年6~2020年9月	

3、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面积	估算价(万元)	申请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
1	常州市新北区时代路以东、南观路以南地块开发项目三期 1#、2#、3#、4#、5#、6#、7#、8#房及地下车库（B轴-BW轴 89-115轴）施工总承包工程	土建	63927 m ²	19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项目经理报名的业绩条件：/

5、其他报名条件：

(1) 本工程为网上招投标；

(2) 投标保证金说明：详见附件一；

(3)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

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按常建[2018]50号文执行。

(4) 投标注册建造师必须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单位投标文件，并记不良记录；

(5) 评标办法详见附件二；

(6)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7) 所有投标单位须具有“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管中心取得“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8) 不接受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的投标。

6、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

6.1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投标注册建造师第二代身份证；

(2) 投标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连续三个月；

6.2 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5) 投标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特别提醒：

① 以上6.1 款要求的资料必须提供原件；

② 以上6.1 款及6.2 款要求的资料必须另外提供二份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③ 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④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⑤ 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后审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后审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⑥ 资格审查资料6.2 款须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录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⑦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后审的依据。

7、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投标注册建造师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及企业加密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如需远程解密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8、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8日。

9、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8日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10、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http:// www.czgcjy.com/czztb/](http://www.czgcjy.com/czztb/)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300元费用。

三、本工程投标单位不满3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由于招标文件模块限定，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投标保证金缴纳、资审方法及

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与本工程招标公告有冲突的以公告要去为准。

五、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资审前必须在 5.0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六、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招标人：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珑庭大厦19楼

联系人：邱工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晋陵北路1号新天地商业广场A座16楼

联系人：杨欣羽

电 话：18706114437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新北）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2、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账号：8260018800019404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3、投标保证金金额：80 万元

4、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新入库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5.0 企业诚信库”，同时携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大厅核对通过)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

5.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须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xzsp.changzhou.gov.cn/czggzy>)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新北缴纳保证金操作指南”)。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 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号、常建[2014]100号文件通知要求执行。联系电话:0519-85588202。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信用考评分、商务标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信用考评分（4分、5分、6分、7分）（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建[2017]63号）执行。

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建[2017]63号文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0.85得分。详见常建[2017]63号文。

三、商务标：（93分、94分、95分、96分）（具体数值随信用分浮动）

本工程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打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打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2）、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A 值、B 值、C 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计算，本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11335000元。

规定范围为：高于【（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times 0.7+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3） \times 0.75】的有效投标报价；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3）、各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高或低1%扣（0.5、0.6、0.7）分，具体扣分值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① Δ 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3%、4%、5%、6%、7%、8%、9%、10%、11%、12%共10个数值。②C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C值。③（不含C值）B值随机抽取确定。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3、报价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最多扣80分）（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二）。

4、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5、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四、定标

以上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注册项目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

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试行）

针对投标报价中恶意的不平衡报价，现在增设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80分）

1、本工程采用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 或 dbf 格式）与最高投标限价同步公布。

2、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 55\% + (S1 + S2 + S3) / 3 * 45\%] *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 、中间价 $S2$ 、次低价 $S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单位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偶数按投标单位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

方案：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1$ 、 $S2$ 、 $S3$ 如超过 K_0 值的则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本工程下浮系数 F 为25%，总措施费为45%；

3、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 100$

（2）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相比较 $B_0 = (S - K_0) / K_0 * 100$

（3）将投标单位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 100$

4、投标单位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的规定扣分，扣满80分为止。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

形都不改变J值的结果。

6、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扣分按常建【2017】63号文执行。

注：1、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附表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邱工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晋陵北路1号新天地商业广场A座16楼 联系人：杨欣羽 电话：18706114437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时代路以东、南观路以南地块开发项目三期 1#、2#、3#、4#、5#、6#、7#、8#房及地下车库(B轴-BW轴 89-115轴)施工总承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62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6月01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05月09日 17:00: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19年04月30日 10:00:00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19年05月09日 17:00: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控制价文件下载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详见控制价文件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p>需提供原件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名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常建[2014]100 号文件通知要求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5月17日 14:0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光盘与资审材料递交至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座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401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座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401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注册建造师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及企业加密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如需远程解密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其他:差额保证金（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相关内容以下列补充为准：</p> <p>1、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2、招标文件前附表 3.1.1 条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需提供的材料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3、本工程无需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4、按常建[2018]79 号文要求，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均需在施工合同备案前办理建设工程履约、支付担保手续。</p> <p>5、按常建[2018]104 号文要求，中标单位需在施工合同备案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6、开标前：需要递交壹份电子光盘（通过投标文件制作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nJSTF），单独装袋密封，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文件袋上应正确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袋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封装文件。</p> <p>7、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p> <p>8、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材料单价中已包括场外运输费和采购保管费）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不含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暂估项目，在清单中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纳入总承包的管理范围，待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进行招标，暂估项目不列入本次招标清单的结算内容中。</p> <p>9、工程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p> <p>10、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常建（2016）94号），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具体项目及费率取值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见招标文件约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4]299号文件和常建[2014]279号文、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2016]94号、常建[2017]103号文、常建[2017]295号文等现行文件。</p> <p>11、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发包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p> <p>1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本工程如发生材料二次搬运、需搭设防护棚等投标时在费率中自行考虑，本工程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不考虑施工临时设施场地，在地块红线范围外，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3、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p> <p>1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新北区时代路以东、南观路以南地块开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时代路以东、南观路以南地块开发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时代路以东、南观路以南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新行审内备[2019]3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保温、防水工程、房屋结构、装饰工程、金属门窗、幕墙、一般水电、建筑智能化、其他相关专业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9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6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560274616M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2006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史荣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1056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新区支行

账 号：110502161900126905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常州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1396122304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3 号 407-411 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

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361610458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常州市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各专项专业工程施工前 7 天内，提供相应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捌套（含竣工后提供的肆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提供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总平面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凡红线外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明确需由承包人铺设的和红线范围内所有承包人铺设的临时道路以及场地费用均在此次报价中体现，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铺设的所有道路及场地均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其他单位无偿使用。满足工地施工的场内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均由承包人按市文明标准化工地合格标准布置和实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孔小唯；

身份证号：

/；

职 务：

工程部经理；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详见发包人授权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临时供水接驳点，临时供电接驳点，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的施工平面布置自行接通生产、生活水电及场内临时道路；承包人装表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今后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负责管理；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②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④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⑤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⑥承包人应为专业分包施工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指纹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5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指纹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单独招标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含外场工程），按专业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2%（电梯按电梯安装费的 3%）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管理、协调、配合等），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2) 承包人对发包人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不含外场工程），按不超过专业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2%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管理、协调、配合等），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专业分包工程中标人支付。(3) 承包人应作为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管理，发包人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纳入总包管理。总承包单位根据常新城建【2011】112 号文件

规定办理相关专业工程的手续，总承包单位不再收取各分包单位及电梯单位任何其他费用。总承包单位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总包配合管理协议，配合内容包括提供脚手架（现场现有的在合理工期内的脚手架，如根据要求需总承包单位另外搭设脚手架，其费用另计）、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分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刹等。对各个分包单位必须先行配合施工，不得以配合费等相关费用尚未支付等借口拒绝或者消极配合；总包单位有义务协调、配合总分包间、分包间、施工方和地方间的矛盾处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另行协商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2) 无论本工程取得何种类型的优质工程，其优质工程各项费用均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优质工程费计取，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承包人申报资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

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2、工地大门必须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工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项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增设一套指纹考勤系统。3、施工现场布置无盲点探点，连接到现场发包人、监理办公室，确保发包人、监理人员能随时了解现场动态情况。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现行相关规定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递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创建常州市建筑工程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2、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 10 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造成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不计。3、本工程对工期中的节点进行考核（节点考核标准详见 7.2），如在规定节点工期内未能完成相应内容，则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2%/天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装饰工作面及完成外脚手架拆除的，则上述违约金全额返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 2000 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 = \quad \%$ ）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信息指导价[年 月]，除税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优惠让利幅度（ F ）= $\% = 1 - (\text{投标书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标底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招标时以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可以调整，暂估价材料采购前，承包人须申报材料价格及品牌、数量并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严禁承包人擅自采购。如未申报或未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认可就已采购，则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该材料。暂估价材料（部分设备除外）的施工损耗量按定额损耗量计算。（3）措施项目清单计量与调整办法：模板工程量按实际接触面积计算，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且需满足 ERP 管理软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结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5）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6）设计交底、技术核定单等文件中确认的变更需另行办理相关签证手续，承包人未申请签证手续，发包人不予签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二（方式一：承包人招标；方式二：联合招标）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据常建[2014]279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信息

指导价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算术平均价格如与 2019 年 4 月除税信息指导价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主要材料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不含设备费）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确定比重时应将各种规格型号的同类材料费用累加计算）。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人工费政策性调差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 %）优惠让利，不计管理费和利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调整方式见 11.1；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结算时，模板工程量按实际接触面积计算，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计算差额，差额部分仅计税金（如投标人工含量高于定额人工含量按定额人工含量调整）。2)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其他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合同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工

程月报量支付 60%的工程月进度款。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经结算审定及档案资料交新北区文档中心存档后 90 天内付至审定价的 70%。

3、余款除保修金（审定价的 3%）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定后两年内分四次付清(无息)。

4、保修金（审定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90 天内付清。

5、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申请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90 天内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

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工地沿道路临时围墙应张贴不少于 50%的公益广告，此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2、 临时围墙可利用原围墙（如利用原围墙则需负责维修）或重新砌筑，此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中不再另行计算。

3、 场内堆土需要做到有效覆盖、围挡、避免扬尘、塌方；基坑支护、降水等工作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勘察及地勘报告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要求调整投标报价；所有红线范围内易于扬尘材料都要覆盖到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不再另行计算；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4、 挖淤泥时河塘排水工程量按进场施工时河塘的原有水方量计量，施工过程中任何情况增加的水量（如下雨等）产生的基坑排水费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计。

5、 机械进退场费承包人根据自身方案综合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6、 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掺加外加剂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7、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雨季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

8、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认可后实施；承包人超挖、少挖或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施工。

9、 承包人自行考虑与外场市政道路对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寻找、开挖等），施工过程中不另外考虑，并承诺根据实际需求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接通相应的管线和路口，费用均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10、 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平面布置自行接通场内临时道路，临时道路的施工要满足高程与压实度要求，施工期间的修补、养护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遇维修，承包人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修复；如未到达，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按实际发生额的双倍扣除。

11、 基础土方回填必须充分考虑到首层立模排架搭设及外脚手架搭设的稳定性；为保证工程各个节点工期，减少施工间歇，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在外装饰阶段必须充分考虑外脚手架拆除后未完工序施工的保证措施。

12、 本工程由承包人总包，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暂定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合同中的项目，若根据相关要求必须办理发包手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分包工程合同相关招标工作及总分包合同备案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分包合同的备案工作 15 天内不能完成的，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备案完成。

13、 现场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预交，如由于承包人未按时预交电费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所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15、 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渣土办、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17、 材料种类（建筑、安装等）在最终实施时可能产生设计变更，施工前需对主要材料申报样板，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18、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做好结构施工、装饰工程的外墙涂料、门窗、栏杆、地面、设备等成品保护措施；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19、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根据省出台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及有关规范要求编制标准化工地创建策划书，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策划书组织施工。

20、 承包人严格执行常州市土建（安装）特色做法以及发包人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样板制度，施工现场应单独设实体样板展示区，对模板、钢筋安装、砌体、屋面、内外墙装饰、防水、常见质量问题防治等工艺做法进行样板展示，经发包人、监理人等各方验收后作为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控制及验收的依据。

2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 号文件执行。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

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23、 根据绿建运营标识要求，承包人需提交各项环保、节能建筑材料及产品的证明文件，且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持续收集整理并定期反馈。

24、施工进度计划：洋房区域：开工报告签发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主楼地下室工程（含支护、土方开挖等），开工报告签发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非主楼地下室工程（含支护、土方开挖等），开工报告签发后 115 日历天内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开工报告签发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墙体及二次结构施工，开工报告签发后 230 日历天外立面施工全部结束外脚手架全部拆除（含粉刷、外立面等所有施工内容），开工报告签发后 230 日历天内提供全部室外市政工作工作面，开工报告签发后 462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具备验收条件。高层区域：开工报告签发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桩基施工，开工报告签发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主楼地下室工程（含支护、土方开挖等），开工报告签发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非主楼地下室工程（含支护、土方开挖等），开工报告签发后 105 日历天内完成主楼七层结平施工，开工报告签发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开工报告签发后 230 日历天内完成墙体及二次结构施工，开工报告签发后 310 日历天外立面施工全部结束外脚手架全部拆除（含粉刷、外立面等所有施工内容），开工报告签发后 320 日历天内提供全部室外市政工作工作面，开工报告签发后 462 日历天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具备验收条件。

2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

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养老保险证明

养老保险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